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拟对持有云南华电金沙江中 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进行审计、评估,并已于近日在中国华能集团有限 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《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专项财务审计项 目询价公告》和《金中公司23%股权评估询价公告》,聘请审计及评估机构开展 相关工作。基本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计评估标的基本情况

评估标的: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

住所:云南省昆明市红塔东路6号

成立时间: 2005年12月16日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779,739 万元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; 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; 流域 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; 电能的生产和销售; 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; 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(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)。

二、审计评估标的财务状况

经审计,截至2017年12月31日,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经审计资产总额 3,010,651.10 万元,负债总额 2,257,752.25 万元,所有者权益 752,898.85万元,资产负债率74.99%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,853,626,58 万元,负债总额 2,122,858,24 万元,所有者权益 730,768,34 万 元,资产负债率74.39%,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审计评估的目的

为降低资产负债率,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,公司拟对持有的云南华电金

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%股权进行审计、评估,并拟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开展股权转让工作。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,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报主管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股权转让的后续工作,公司将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公开挂牌转让。因目前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,挂牌时间、挂牌价格、能否成交,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仍无法判断,因此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